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永旺工程行即李世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韓尚諭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景匠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時明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訴部分：

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萬192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㈣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萬19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㈤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反訴部分：

㈠反訴原告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㈡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

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，且被告所提反訴並無同法第260條規定不得提起反訴或意圖延滯訴訟之情事，是應許被告提起反訴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兩造主張要旨及聲明：

一、本訴部分：

㈠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於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所興建透天集合住宅工程之泥作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原告於111年11月26日之前業已完成系爭工程，惟被告尚有工程款及保留款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46萬1924元迄未給付，爰依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46萬19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⑵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

㈡被告抗辯：兩造於112年7月29日已就原告先後於111年7月31日、同年11月27日提出之估價單進行對帳完成，並經兩造簽立「收訖證明單」，被告已付清系爭工程之工程款，原告不得再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反訴部分：

㈠反訴原告主張：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反訴被告於「後外牆」板模拆除後，應施作泥作粉刷工程，但反訴被告未為施作，致後外牆於模板拆除後有不平整，但反訴被告卻未處理之嚴重瑕疵，經反訴原告於110年4月15日要求反訴被告立即施作改善整平，然反訴被告置之不理，導致系爭工程延宕70天，反訴原告迫於申請使用執照，方請防水油漆工班施作，依系爭合約第21條之約定，反訴被告就此應按日以工程總價1127萬8711元千分之3計算罰款計236萬8529元。次反訴原告於110年12月8日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反訴被

告進場施作，惟於施工期間不配合施作，致工程延宕2.5個月，反訴原告得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向反訴被告求償銀行利息27萬7963元、工地人員薪資25萬元、工程延宕罰款253萬7710元。並聲明：⑴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60萬6239元，及自112年12月20日民事答辯㈠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⑵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反訴被告抗辯：兩造於系爭合約並未約定系爭工程之完工期限，亦未另以書面約定施工期限，且反訴被告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，均按部就班施作，並無遲延懈怠，反訴原告僅是以遲延之說詞，拒絕清償積欠反訴被告之工程款。又縱反訴被告施工有遲延情形，反訴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亦屬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。並聲明：⑴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，結果如下：

一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兩造於109年12月22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，並約定工程款實作實算。

㈡原告於111年7月31日提出卷第59頁之估價單（下稱甲估價單）予被告，被告就甲估價單所載工程款222萬9476元已給付其中110萬元。

㈢原告於111年11月27日提出卷第61頁之估價單（下稱乙估價單，與甲估價單合稱系爭估價單）予被告，被告就乙估價單所載「合計58萬3653元＋前期112萬9476元＋保留款86萬1679元，總計：257萬4808元」不爭執。

㈣原告於112年7月29日在內容記載「茲永旺工程行請領工程款新台幣1,908,918元，今先扣款新台幣827,963元（係永旺工程行施工逾期2.5個月，造成景匠建設有限公司巨大損失--銀行利息277,963元、工地人員薪資250,000元、工程延宕罰款300,000元）。爭議部分先行保留，現支付1,192,884元＋5%稅金54,048元＋9,835稅金＝1,256,767元

支票號碼VP0000000」之「收訖證明單」（下稱系爭證明單）上簽章。（本院卷第95頁）

㈤兩造同意系爭工程原告實作實算之總工程款為1127萬8711元。

二、兩造爭執之焦點：

㈠本訴部分：兩造是否已於112年7月29日完成對帳相互妥協結算完畢？亦即，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有無理由？

㈡反訴部分：

1.反訴被告施作之系爭工程有無未依約施作或遲延完工之情事？亦即，反訴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1條之約定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遲延罰款，有無理由？

2.如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遲延罰款為有理由，兩造於系爭合約約定之遲延違約金是否過高？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本訴部分：

㈠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，經施作後，先後於111年7月31日、111年11月26日分別提出甲、乙估價單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就甲估價單所載工程款222萬9476元已給付其中110萬元，及被告抗辯原告曾於112年7月29日在系爭證明單上簽章等事實，均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均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。被告抗辯兩造於112年7月29日已就系爭估價單對帳完成，被告已付清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等語，為原告所否認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就其主張之上開利己積極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，被告抗辯兩造業已就系爭估價單對帳完成、被告已付清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等語，無非以提出之系爭證明單為其論據。經查，系爭證明單記載之內容為「茲永旺工程行請領工程款新台幣1,908,918元，今先扣款新台幣827,963元（係永

旺工程行施工逾期2.5個月，造成景匠建設有限公司巨大損失--銀行利息277,963元、工地人員薪資250,000元、工程延宕罰款300,000元）。爭議部分先行保留，現支付1,192,884元＋5%稅金54,048元＋9,835稅金＝1,256,767元支票號碼VP0000000」，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見不爭執事項㈣），由系爭證明單上開內容觀之，系爭證明單載明「爭議部分先行保留，現支付…」等語，可知於簽署系爭證明單時，兩造就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款項金額，顯存有意見不一之爭議，如兩造於簽署系爭證明單時已完成對帳相互妥協結算完畢，系爭證明單直接記載結算完成、確認被告應付金額即可，當無於系爭證明單上特別載明「爭議部分先行保留，現支付…」等語之理，由此足證於簽立系爭證明單時，兩造乃合意將兩造有爭議部分先行保留，而由被告就無爭議部分先為付款而已，要難僅憑系爭證明單遽認兩造業已對帳完成，是被告抗辯兩造於112年7月29日已對帳完成、且被告已付清系爭工程之工程款，洵難採憑。

㈢再原告提出甲估價單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僅就甲估價單所載工程款222萬9476元給付其中110萬元，嗣原告於111年11月27日提出乙估價單向被告請款，且被告就乙估價單所載「合計58萬3653元＋前期112萬9476元＋保留款86萬1679元，總計：257萬4808元」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㈡、㈢），足見被告依系爭估價單所載應再給付原告之工程款金額為257萬4808元，而依系爭證明單所載，被告於112年7月29日原告簽署系爭證明單時，乃給付原告119萬2884元及5%營業稅5萬4048元、9835元（見不爭執事項㈣），其中營業稅依法應由為被告負擔，不得扣除，則經扣除被告於112年7月29日給付之119萬2884元後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之工程款金額即為138萬1924元（計算式：2,574,808元－1,192,884元＝1,381,924元）。原告逾上開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12年11月7日送達被告起訴狀繕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卷第8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8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38萬1924元，及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㈥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分別為准、免假執行之聲請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均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反訴部分：

㈠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就系爭工程有遲延完工之情事，為反訴被告所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應由反訴原告就其主張反訴被告遲延完工之利己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

㈡經查，兩造於系爭合約第8條「工程期限」中並未約定明確之開工期限及完工期限，此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（見卷第19-57頁），反訴原告雖以其曾於110年4月15日要求反訴被告立即改善施作「後外牆」泥作粉刷工程未獲理，致

系爭工程延宕70天，及兩造於000年0月間曾約定於111年中秋節（按即111年9月10日）前完工，反訴被告未配合施作致遲延完工2.5個月等語，主張反訴被告應依系爭合約第21條之約定計付罰款。然查，兩造於系爭合約第7條第4項約明「本合約文件，圖樣所稱一切申請，報告，認可，核准，同意，指示，通知及其他類似行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須以書面為之；若為爭取時效而乙方（按即原告）以口頭報告時，事後均須在三日內以書面確認之，否則無效。」（見卷第19-21頁），則依上開約定，反訴原告如有要求反訴被告改善施作「後外牆」泥作粉刷工程，自須以書面通知反訴被告，且兩造如有合意系爭工程需於111年中秋節前完工，亦應以書面為之，否則無效。反訴原告始終未舉證證明其曾以書面通知反訴被告改善施作「後外牆」泥作粉刷工程，亦未提出兩造曾有合意系爭工程需於111年中秋節前完工之書面，參以反訴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始終未能提出其主張反訴被告遲延完工日數之具體計算方式，自難徒憑反訴原告之空言，即認反訴被告有遲延完工之情事。從而，反訴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1條之約定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逾期罰款並賠償銀行利息、工地人員薪資等損害，自屬無據。

㈢依兩造於系爭合約第7條第4項所為之上開約定，有關系爭工程之一切同意、指示、通知等既均需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，已如前述，則反訴原告聲請傳喚證人胡泰全以證明兩造曾合意於111年中秋節前完工、傳喚證人林岳進以證明反訴被告就系爭工程之外牆有無施工不良，均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㈣綜上所述，反訴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1條之約定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460萬6239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

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呂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顏偉林